

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

一、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今者官制日繁，職任益重，而其人未必皆稱職。

臣等竊以古者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其於國事，無不盡心竭力，以副委任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、
十二、
十三、
十四、
十五、
十六、
十七、
十八、
十九、
二十、
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
二十三、
二十四、
二十五、
二十六、
二十七、
二十八、
二十九、
三十、
三十一、
三十二、
三十三、
三十四、
三十五、
三十六、
三十七、
三十八、
三十九、
四十、
四十一、
四十二、
四十三、
四十四、
四十五、
四十六、
四十七、
四十八、
四十九、
五十、
五十一、
五十二、
五十三、
五十四、
五十五、
五十六、
五十七、
五十八、
五十九、
六十、
六十一、
六十二、
六十三、
六十四、
六十五、
六十六、
六十七、
六十八、
六十九、
七十、
七十一、
七十二、
七十三、
七十四、
七十五、
七十六、
七十七、
七十八、
七十九、
八十、
八十一、
八十二、
八十三、
八十四、
八十五、
八十六、
八十七、
八十八、
八十九、
九十、
九十一、
九十二、
九十三、
九十四、
九十五、
九十六、
九十七、
九十八、
九十九、
一百、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十一、
十二、
十三、
十四、
十五、
十六、
十七、
十八、
十九、
二十、
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
二十三、
二十四、
二十五、
二十六、
二十七、
二十八、
二十九、
三十、
三十一、
三十二、
三十三、
三十四、
三十五、
三十六、
三十七、
三十八、
三十九、
四十、
四十一、
四十二、
四十三、
四十四、
四十五、
四十六、
四十七、
四十八、
四十九、
五十、
五十一、
五十二、
五十三、
五十四、
五十五、
五十六、
五十七、
五十八、
五十九、
六十、
六十一、
六十二、
六十三、
六十四、
六十五、
六十六、
六十七、
六十八、
六十九、
七十、
七十一、
七十二、
七十三、
七十四、
七十五、
七十六、
七十七、
七十八、
七十九、
八十、
八十一、
八十二、
八十三、
八十四、
八十五、
八十六、
八十七、
八十八、
八十九、
九十、
九十一、
九十二、
九十三、
九十四、
九十五、
九十六、
九十七、
九十八、
九十九、
一百、

一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二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三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四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五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六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七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八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九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十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

一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二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三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四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五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六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七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八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九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十、關於此項問題，應由該局負責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呈報
 財政部核辦。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...
 二、...
 三、...
 四、...
 五、...
 六、...
 七、...
 八、...
 九、...
 十、...

一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二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三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四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一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二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三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四、此藥性平味甘。能補氣血、益精神、助消化、除積滯。凡氣血虧損、精神不振、食慾不振、消化不良、小兒疳積、婦女經閉、產後虛弱、一切虛損之症，服之無不立效。此藥之功用，誠不可思議也。



卷之三 雜著

一、論學問之貴乎實踐。夫學問之貴乎實踐，此千古不易之理也。蓋學問之於人，猶如飲食之於身。飲食不節，則身必病；學問不踐，則心必昏。故君子必先其踐，而後其學。所謂踐者，非徒指身體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心之於事，猶如身之於食也。食而不化，則身不健；心而不化，則事不成。故君子必先其心，而後其身。所謂心者，非徒指心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心之於事，猶如身之於食也。食而不化，則身不健；心而不化，則事不成。故君子必先其心，而後其身。所謂心者，非徒指心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

二、論學問之貴乎博學。夫學問之貴乎博學，此千古不易之理也。蓋學問之於人，猶如飲食之於身。飲食不節，則身必病；學問不博，則心必昏。故君子必先其博，而後其學。所謂博者，非徒指博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心之於事，猶如身之於食也。食而不化，則身不健；心而不化，則事不成。故君子必先其心，而後其身。所謂心者，非徒指心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

三、論學問之貴乎慎思。夫學問之貴乎慎思，此千古不易之理也。蓋學問之於人，猶如飲食之於身。飲食不節，則身必病；學問不慎，則心必昏。故君子必先其慎，而後其學。所謂慎者，非徒指慎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心之於事，猶如身之於食也。食而不化，則身不健；心而不化，則事不成。故君子必先其心，而後其身。所謂心者，非徒指心之勞，而謂心之於事也。

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
聖鑒訓示謹奏

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伏乞

聖鑒訓示謹奏

欽此

欽定四庫全書

卷一百一十五